

治水規畫及民眾土地使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四案：

本院委員王進士、蘇清泉等 21 人，鑒於我國依河川法訂定之現有之河川治理線皆於早期劃設。經過時序推移，許多地方皆面臨 1. 洪害地區嚴重卻未加以整治、2. 未曾淹水之土地卻被劃為河川治水區，導致地方民眾土地使用相當不便，爰此，請行政院應督促相關單位重新檢討各河川之河川治理線是否符合現地情形並重新劃設，以利行政單位治水規畫及民眾土地使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許多我國境內依據河川法規定、劃定之河川治理線均為早期劃設，早已不符河川行水現況，導致洪害地區嚴重卻未加以治理、未曾淹水地區土地不能使用之怪異現象。

二、爰此，建議主管機關應重新檢討河川治理線現況，以利行政單位治水規畫及便利民眾使用。

提案人：	王進士	蘇清泉			
連署人：	廖國棟	羅淑蕾	江惠貞	呂學樟	陳超明
	江啟臣	林滄敏	李貴敏	孔文吉	陳碧涵
	王育敏	徐少萍	顏寬恒	楊瓊瓔	楊玉欣
	盧嘉辰	林明濤	張慶忠	王廷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魏委員明谷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魏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17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葉委員宜津等 12 人，有鑑於大統油品事件發生至今超過兩個月，大統公司及政府遲未賠償盤商及全面回收問題油，部分盤商的經營因此產生困難，將庫存的問題油轉賣給廢油回收公司或換包裝重新上架，使得問題油再度回流到大眾消費者口中，造成問題油品的二度危機。爰此，建請行政院建立對問題油品公司的代位求償機制，補償盤商及零售商損失並全面回收問題油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六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葉宜津等 12 人，有鑑於大統油品事件發生至今超過兩個月，大統公司及政府遲未賠償盤商及全面回收問題油，部分盤商因經營困難，將庫存的問題油轉賣給廢油回收公司或換包裝重新上架，使得問題油再度回流到大眾消費者口中，造成問題油品的二度危機。爰此，建請行政院建立對問題油品公司的代位求償機制，補償盤商及零售商損失並全面回收問題油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大統油品事件發生超過兩個月，但盤商至今沒有拿到賠償金，許多盤商都已跳票，面臨經營危機，部分盤商為了變現，將庫存的問題油轉賣給廢油回收公司或換包裝重新上架。

二、根據自由時報調查，盤商自救會目前有一百多家，退貨款累積達三千多萬元，目前流落